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2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明文、王美惠、蘇震清等 16 人，鑑於民法第十二條將成年之年齡由二十歲降為十八歲，並自今（112）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而依民法第十三條之反面解釋，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是關於成年人行為能力所為之規定，亦應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之現行規定予以修正。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年齡限制，由二十歲修改為十八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年滿二十歲，得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觀其立法，之所以做此年齡限制，係考慮及一旦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即喪失因此身分之特殊權益，影響重大，是需以成年，具備完全行為能力始得為之。
- 二、惟民法第十二條已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降低為十八歲，是前揭規定自亦應予修正，以符立法原意。
- 三、爰將現行年滿二十歲得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規定修正為年滿十八歲得為之。

提案人：陳明文	王美惠	蘇震清		
連署人：蔡易餘	邱議瑩	羅致政	湯蕙禎	邱泰源
	莊瑞雄	賴品妤	江永昌	陳秀寶
	許智傑	羅美玲	吳琪銘	

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p> <p>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p> <p>三、年滿<u>十八</u>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p> <p>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p> <p>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p>	<p>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p> <p>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p> <p>三、年滿<u>二十</u>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p> <p>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p> <p>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p>	<p>一、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原住民得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年齡限制為年滿二十歲。其主要原因，一旦拋棄原住民身分，權利關係將產生重大變化，是以需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始得為之，乃配合當時民法對成年人年齡之規定所為。</p> <p>二、惟民法第十二條已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降低為十八歲，本款之規定當亦予以修正降低，以符原立法意旨。</p>